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9 期 (总第 84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5月20日 第1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
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行政给付类)(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4〕14号) (1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4〕3号) (11)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费
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京交停车发〔2024〕10号)	(12)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京商法贸字〔2023〕33号)	(1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 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3号)	(33)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 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广发〔2024〕45号)	(37)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物部门行 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文物〔2023〕1575号)	(38)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物部门行 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文物〔2023〕1614号)	(39)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 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3〕22号)	(40)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 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3〕23号)	(41)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3〕24号)	(43)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45号)	(46)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统发〔2023〕103号)	(54)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金融〔2023〕557号)	(72)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金局发〔2024〕14号)	(73)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分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4号)	(7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	

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
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4〕8号) (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24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ry
Powers in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Administrative Affirm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ayments)
in Beijing (Trial)”
(Jingsifa[2024]No. 14) (10)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Non-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Minor Violations in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Field (Third Edition)”
(Jingrenshezhifa[2024]No. 3) (11)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Further Regulating On–street Parking Fee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jiaotingchefa[2024]No. 10)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nnouncing the Results of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 Clearance
(Jingshangfamaozi[2023]No. 33) (17)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s”
(Jingyingjiguiwen[2023]No. 3)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ary Powers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guangfa[2024]No. 45)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s” (Jingwenwu〔2023〕No. 1575)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by Beijing Municipal Cultural Heritage Departments” (Jingwenwu〔2023〕No. 1614)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s in the Field of Sports in Beijing (2023 Edition)” (Jingtifaxuanzi〔2023〕No. 2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Hearings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Sports in Beijing” (Jingtifaxuanzi〔2023〕No. 23)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the Field of Sports in Beijing” (Jingtifaxuanzi〔2023〕No. 24)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Credit of Entities Operating Sports Events in Beijing (Revision)” (Jingtichanyezi[2023]No. 45)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the Survey Offic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Beijing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Statistics in Beijing” (Jingtongfa[2023]No. 103)	(54)
Circular of Beijing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on Local Financial Supervision in Beijing” (Jingjinrong[2023]No. 557)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n the Standards for Hearings on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Jingjinjufa[2024]No. 14)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Market Entities in the Civil Air Defense Field in Beijing (Trial)” and the “Standards for	

Rat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Market Entities in the Civil Air
Defense Field in Beijing (Trial)”
(Jingguodongbanfa[2024]No. 4) (7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and the “Benchmark Table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 the Grain Sector and the Catalogue
of Disclosure Periods for
Punishment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4]No. 8)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
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类)
(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4〕14号

各区司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办，市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类)(试行)》已经2024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司法局

2024年4月7日

(注：《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类)(试行)》请登录市司法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4〕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近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修订工作，根据修订后的《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三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京人社监发〔2022〕2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18日

(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三版)》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费催缴 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京交停车发〔2024〕10号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

为巩固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市人大专委会公告〔十五届〕第61号）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按照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制定本意见。

一、职责分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停车费的缴费通知、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停车费的缴费通知、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

二、道路停车缴费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道路

停车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

(一)缴费主体

停车人(驾驶人或车辆所有人)是缴费主体,承担缴费责任。

(二)缴费期限

道路停车缴费期限为车辆驶离停车位之日起30日内。

停车人应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道路停车费;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

(三)缴费方式

停车人应在缴费期限内,通过“北京交通”APP或市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开展道路停车费缴费服务的银行网点等线上、线下渠道缴纳道路停车费(详见附件)。停车人对收费有异议的,可向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停车人通过下载“北京交通”APP注册并绑定车辆,或通过“交管12123”APP等方式及时更新机动车所有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号),便于区停车管理部门进行缴费通知和催缴。

三、补缴及催缴

缴费期满后45天为补缴期限,欠费停车人应在补缴期内足额补缴道路停车费。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在补缴期内进行两次催缴,对逾期仍未补缴欠费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行政处罚

（一）处罚标准

依据修改后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欠费行为按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 300 元(含)以下的，处 1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300 元以上 500 元(含)以下的，处 3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500 元以上 800 元(含)以下的，处 500 元罚款；累计欠费金额 800 元以上的，处 800 元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对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在 100 元及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补缴欠费后不予行政处罚。

在本市各区发生的欠费行为按行政区单独计算，同一车辆在多个区产生欠费行为的，由欠费行为发生地所在区的停车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催缴和处罚。

（二）处罚实施

停车人应及时通过“北京交通”APP 道路停车违法处理功能，或前往区停车管理部门设置的执法服务窗口，补缴所欠的道路停车费并接受行政处罚。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欠费车辆的停车电子收费记录等材料，以线上或线下的方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停车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停车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工作要求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设置执法服务窗口,充实执法力量,确保道路停车费全额纳入区级财政,罚款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

各区停车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可通过短信、电话、现场告知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缴费和催缴欠费。

六、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试行)》(京交函〔2018〕1651号)、《关于加强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函〔2019〕1707号)、《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京交停车发〔2021〕17号)同时废止。

附件:道路停车费缴费渠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道路停车费缴费渠道

北京市道路停车缴费渠道如下：

一、线上缴费

北京市道路停车缴费官方渠道为“北京交通”APP。市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线上缴费渠道包括：“北京交通”微信公众号及城市服务、“北京通”及“北京道路停车缴费”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市民中心、“中国工商银行”APP 本地服务、“招商银行”APP 车主服务、“乐速通”APP(ETC)。

二、线下缴费

市交通主管部门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在本市的全部营业网点。

市交通主管部门将持续拓展缴费渠道，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便于停车人缴纳道路停车费，官方缴费渠道信息可在市交通委门户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京商法贸字〔2023〕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有关要求，市商务局对制发的或牵头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截至2023年8月31日备案）进行了集中清理。

现将清理结果《北京市商务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与《北京市商务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1. 北京市商务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北京市商务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21日

北京市商务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	京商务外运字 〔2014〕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4.07.10	市商务委等	废止
2	京商综字 〔2020〕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下稳定商务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2020.02.20	市商务局	废止
3	京商务贸发字 〔2019〕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9年促进我市商业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	2019.09.26	市商务局	废止
4	京商规字 〔2022〕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给予2022年度本市大型商场疫情期间补贴资金的贴资通知	2022.08.09	市商务局	废止
5	京商消促字 〔2022〕1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开征集2022年度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参与企业的公告	2022.02.25	市商务局	废止
6	京商消促字 〔2022〕2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实施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的通知	2022.04.06	市商务局	废止
7	京商消促字 〔2022〕2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实施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的补充通知	2022.06.02	市商务局	废止
8	京商消促字 〔2022〕4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调整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适用商品范围的通	2022.08.05	市商务局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9	京商消促字 〔2022〕6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2022年度延长促进绿色节能消费政策的补充通知	2022.11.18	市商务局	废止
10	京商生活字 〔2019〕13号	北京市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19.08.08	市商务局等	废止
11	京商务服贸字 〔2013〕28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单位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06.17	市商务委等	废止
12	京商电商字 〔2019〕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开展末端配送创新试点进一步加强快递末端用车、外卖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12.13	市商务局等	废止
13	京商电商字 〔2020〕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0.09.11	市商务局等	废止
14	京商电商字 〔2020〕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认定北京市末端配送创新试点单位》的通知	2020.12.03	市商务局等	废止
15	京商电商字 〔2021〕1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1.09.30	市商务局	废止
16	京商电商字 〔2021〕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申报北京市末端配送创新试点单位》的通知	2021.12.16	市商务局等	废止
17	京商电商字 〔202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2022年网络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通知	2022.01.26	市商务局	废止
18	京商电商字 〔2023〕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2022年网络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的补充通知	2023.02.24	市商务局	废止
19	京商财务字 〔2020〕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外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20.03.23	市商务局	废止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20	京商财务字 〔2020〕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20.03.23	市商务局	废止
21	京商物流字 〔2020〕5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六部门关于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下加强食品冷链物流管理的通知	2020.08.04	市商务局等	废止
22	京商服贸字 〔2020〕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16	市商务局	废止
23	京商生活字 〔2022〕4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2年农村便民商业网点改造提升项目的通知	2022.08.12	市商务局	废止

北京市商务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	京商发(储) [2001]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11.26	市商委等	保留
2	京商科技字 [2004]20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意见	2004.06.15	市商务局等	保留
3	京商交字 [2004]55号	关于印发《洗染行业经营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4.08.1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4	京商综字 [2004]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建立和完善北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制度的通知	2004.10.26	市商务局	保留
5	京商经字 [2005]3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派劳务培训及考试工作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	2005.06.30	市商务局	保留
6	京商秩字 [2005]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型商场超市卫生间设置与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5.07.1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	京商科技字 [2005]17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软件企业外包业务贷款担保绿色通道实施的通知	2005.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	京商交字 [2006]20号	关于印发《便民浴池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6.04.12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	京商秩字 [2007]17号	关于严格控制本市商场超市室内空气调节温度的通告	2007.05.1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0	京商交字 〔2007〕70号	关于贯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07.24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1	京商交字 〔2008〕25号	关于印发再生资源专用回收车辆、车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03.2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2	京商秩字 〔2008〕5号	关于贯彻落实《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05.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3	京商务服贸字 〔2009〕23号	关于北京市限制出口技术管理的通知	2009.09.1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4	京商务流通字 〔2011〕1号	关于推进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工作的通知	2011.01.26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5	京商务调字 〔2012〕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2.01.11	市商务委	保留
16	京商务外运字 〔2012〕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外贸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意见的通知	2012.04.25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7	京商务消费字 〔2014〕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酒家酒店等级评定机构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4.02.12	市商务委	保留
18	京商务消促字 〔2014〕6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消夏露天餐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03.2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19	京商务经字 〔2014〕47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落实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09.30	市商务委	保留
20	京商务经字 〔2014〕478号	关于执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4.10.0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21	京商务经字 〔2014〕498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4.12.25	市商务委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22	京商务服贸字〔2015〕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全面下放我市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管理的通知	2015.05.08	市商务委	保留
23	京商务交字〔2015〕6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拍卖企业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06.05	市商务委	保留
24	京商务消促字〔2015〕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06.15	市商务委	保留
25	京商务安字〔2015〕2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零售和餐饮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09.23	市商务委	保留
26	京商务交字〔2016〕10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征集培育工作的通知	2016.07.22	市商务委	保留
27	京商务服贸字〔2016〕2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修订报关出口软件合同登记要求的通知	2016.09.01	市商务委	保留
28	京商务流通字〔2016〕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16.08.16	市商务委等	保留
29	京商务外运字〔2016〕3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10.1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0	京商务贸发字〔2016〕6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的境外合作组织机构建立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的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12.15	市商务委	保留
31	京商务外运字〔2017〕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02.16	市商务委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32	京商务规字〔2017〕7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疏解整治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05.1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3	京商务交字〔2017〕12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06.05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4	京商务总部字〔2017〕15号	北京市海关北京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总部企业通关便利化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7.07.3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5	京商务秩字〔2017〕2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7.11.27	市商务委	保留
36	京商务交字〔2017〕24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12.0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7	京商务流通字〔2017〕1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12.0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8	京商务贸发字〔2017〕3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12.2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39	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12.28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0	2018年联合公告第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03.14	市商务委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41	京商务总部字〔2018〕4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版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总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03.3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2	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04.1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3	京商务规字〔2018〕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04.1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4	京商务规字〔2018〕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8.04.1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5	京商务函字〔2018〕49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北京海关北京外汇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服务业开放改革促进北京综合保税区文化贸易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2018.05.22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6	京商务流通字〔2018〕12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老字号技艺传承、保持原汁原味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05.0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47	京商务规字 〔2018〕26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使用性质及转让工作办理规定的通知》	2018.09.1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8	京商务流通字 〔2018〕2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关于促进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10.10	市商务委等	保留
49	京商务规字 〔2018〕31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街区商业生态配置指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10.1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0	京商务交字 〔2018〕13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10.29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1	京商务物流字 〔2018〕15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推进北京市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实施方案意见》	2018.11.01	市商务委等	保留
52	2018年联合公告 第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12.2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3	京商务流通字 〔2019〕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连锁经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9.03.29	市商务局	保留
54	京商规字 〔2019〕5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蔬菜直通车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01.1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5	京商贸发字 〔2019〕1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市商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2019.05.0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56	京商外运字 〔2019〕3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海关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06.14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7	京商函字 〔2019〕72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措施》的通知	2019.07.09	市商务局	保留
58	京商财务字 〔2019〕7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019.08.0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59	京商调字 〔2019〕4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9.12.30	市商务局	保留
60	京商生活字 〔2020〕1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01.0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61	京商外运字 〔2020〕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贸领域防疫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20	市商务局	保留
62	京商生活字 〔2020〕4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社区商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11.12	市商务局等	保留
63	京商财务字 〔202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1.04.12	市商务局	保留
64	京商财务字 〔202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1.04.02	市商务局	保留
65	京商会展字 〔2021〕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会展发展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021.06.22	市商务局	保留
66	京商外运字 〔2021〕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07.30	市商务局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67	京商财务字 〔2021〕33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09.0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68	京商流通字 〔202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09.10	市商务局	保留
69	京商函字 〔2021〕105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21.09.11	市商务局	保留
70	京商总部字 〔2021〕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1.09.18	市商务局	保留
71	京商流通字 〔2021〕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新消费品牌孵化项目的通知	2021.09.30	市商务局	保留
72	京商服贸字 〔2021〕36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09.2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3	京商经字 〔2021〕10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专业服务业助力“走出去”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10.1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74	京商会展字 〔2021〕26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征集通知》的通知	2021.11.1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75	京商资发字 〔2021〕14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12.09	市商务局	保留
76	京商经字 〔2022〕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2022.01.13	市商务局	保留
77	京商函字 〔2022〕82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1.26	市商务局	保留
78	京商消促字 〔2022〕7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2北京消费季”促进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2.01.27	市商务局	保留
79	京商资字 〔202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免税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02.10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0	京商消促字 〔2022〕14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3.10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1	京商消促字 〔2022〕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鼓励首店首发项目征集指南的通知	2022.03.10	市商务局	保留
82	京商服贸字 〔2022〕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一变更总价格类(进口)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变更一变更总价格类(出口)两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2.03.30	市商务局	保留
83	京商生活字 〔2022〕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调整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有关工作的公告	2022.04.20	市商务局	保留
84	京商函字 〔2022〕37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把握RCEP机遇助推“两区”高水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04.12	市商务局	保留
85	京商财促字 〔2022〕1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2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2.06.06	市商务局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86	京商流通字 〔2022〕14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7部门印发《北京市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的方案》的通知	2022.06.26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7	京商总部字 〔2022〕8号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2022.06.28	市商务局	保留
88	京商运指字 〔2022〕1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离岸贸易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6.29	市商务局等	保留
89	京商生活字 〔2022〕37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7.05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0	京商资发字 〔2022〕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自由便利专项提升方案》的通知	2022.08.05	市商务局	保留
91	京商外运字 〔2022〕3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07.13	市商务局	保留
92	京商流通字 〔2022〕15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11部门印发《关于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07.15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3	京商财务字 〔2022〕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4	京商财务字 〔2022〕17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5	京商财务字 〔2022〕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6	京商财务字 〔2022〕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7	京商财务字 〔2022〕20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98	京商财促字 〔2022〕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07.27	市商务局等	保留
99	京商财促字 〔2022〕2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2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2022.08.22	市商务局	保留
100	京商消促字 〔2022〕3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在京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08.30	市商务局	保留
101	京商消促字 〔2022〕5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2北京消费季”促进消费活动的补充通知	2022.09.01	市商务局	保留
102	京商法贸字 〔2022〕40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2.09.28	市商务局	保留
103	京商流通字 〔2022〕2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对二手车转出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	2022.10.28	市商务局	保留
104	京商会展字 〔2022〕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北京市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征集通知》的通知	2022.11.08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05	京商运指字 〔2022〕3号	北京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两区”建设国际收支便利化全环节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11.21	市商务局等	保留
106	京商规字 〔2022〕11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2.11.30	市商务局	保留
107	京商流通字 〔2023〕3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第一批北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2023.02.15	市商务局	保留
108	京商消促字 〔2023〕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放“京彩·绿色”消费券的通知	2023.02.24	市商务局	保留
109	京商消促字 〔2023〕18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企业创新开展“2023北京消费季”促进消费活动的通知	2023.03.06	市商务局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清理结果
110	京商消促字 〔2023〕19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3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首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3.03.06	市商务局	保留
111	京商电商字 〔2023〕4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开展网络促销、直播电商活动培育壮大网络消费市场市场的通知	2023.03.22	市商务局	保留
112	京商消促字 〔2023〕33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持续发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04.17	市商务局	保留
113	京商规字 〔2023〕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2023年支持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2023.06.01	市商务局	保留
114	京商外运字 〔2023〕12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06.27	市商务局	保留
115	京商电商字 〔2023〕15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电子商务创新示范项目的通知	2023.08.07	市商务局	保留
116	京商电商字 〔2023〕1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3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3.08.09	市商务局	保留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 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3〕3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总队：

《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門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2023年第10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行使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按照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制定《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最新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

二、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许可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载明了具体许可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细化了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等内容。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以及监管职责分工规定,结合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在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基础上,明确应急管理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检查频次等,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行政检查单。为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检查工作,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详见本《基准》附件 2。

四、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强制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强制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实施行政强制的种类、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办理时限、采取行政措施后的处置事项、行政强制解除等内容。

五、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

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 4。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征收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征收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征收征用条件、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征收征用的期限、征收征用的补偿标准、征收征用的程序等内容。

六、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 5。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给付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给付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行

政给付的条件、办理程序、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等内容。

七、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

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详见本《基准》附件 6。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奖励权力清单,制定了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载明了行政奖励事项、法律依据,明确了奖励条件、奖励标准、申请方式、领取方式等内容。

本《基准》的适用主体为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和综合执法局。本《基准》将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略)

2.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实施规则(略)

3.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略)

4. 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略)

5.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略)

6. 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广发〔2024〕45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广播电视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为，经2024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共包括《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奖励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三部分，详见附件。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4年3月22日

（注：北京市广播电视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请登录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文物〔2023〕1575号

各区文旅局：

为健全完善本市文物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文物局对照职权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23年11月22日

（注：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请登录北京市文物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物部门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文物〔2023〕16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完善本市文物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文物局对照职权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23年11月27日

（注：北京市文物部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请登录北京市文物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 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3〕22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本市体育领域工作实际,市体育局修订形成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0〕8号)、《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0〕9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12月14日

(注: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3〕23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体育局结合本市体育领域工作实际，修订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0〕9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12月14日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

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2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5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3〕24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制定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12月14日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和本市相关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制定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一、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附件1)细化了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市区两级)、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市区两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区级)、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区级)等5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办理时限)、是否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

二、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2023年版)》(附件2)细化了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市区两级)、对北京市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确认(市区两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市

区两级)等3项行政确认事项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行使内容、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工作程序等内容。

三、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按照北京市体育领域执法检查单以及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等相关规定执行。检查单明确了检查事项、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内容。检查计划明确了检查频次等。

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按照《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京体法宣字〔2023〕22号)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体育局解释。

附件:1.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略)

2.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2023年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体产业字〔2023〕45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3年12月26日

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 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体育营商环境,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监管效能,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体育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不包含个体工商户)开展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应坚持合法合规、客观公正、权益保护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包括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负责辖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归集与核实、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工作。

鼓励各体育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本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提高本行业相关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诚信自律管理水平,协助做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的报送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第六条 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承诺情况及违约行为作为信用评价指标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标准,由评价指标、权重、分值、等级构成。

第八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公共信用+行业信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用自律、运营管理、社会影响等维度,并根据应用情况进行调整优化。

第九条 信用评分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的积分评

价模式计算,采用 350—950 积分制,分值范围 600 分。基础信用分为 350 分,是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初始信用分值。附加信用分为 0—600 分,是指根据公共信用、信用自律、运营管理、社会影响等各项指标得分进行求和。信用评分越高,表示信用状况越好。

第十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九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 851 分及以上的,为“优”:

901—950 分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851—900 分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二)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681—850 分的,为“良”:

801—850 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741—800 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681—740 分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三)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501—680 分的,为“中”:

621—680 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561—620 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501—560 分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四)在评价周期内,信用分值为 350—500 分的,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二条 在评价周期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差(D)级:

- (一)被列入国家或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被发现故意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第十三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包括信息资源名称、信息项、信源单位、归集方式等内容。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按照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清单要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每年组织开展属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相关信息的归集和核实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第十四条 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计算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年度信用分值并生成等级,形成信用评价的初评结果。

第十五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初评结果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线下向属地区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审核材料及异议处理意见提交至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经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议通过后,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第十六条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对信用评价初评结果在告

知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或者完成异议处理后的,形成最终的信用评价结果。

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日常监管事项,对属地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对于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要求,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级和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十八条 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一记录”的原则,建立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档案。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以及证明材料、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

第十九条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体育行业内实施守信激励。

对信用等级为优一(A一)级及以上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给予以下激励:

1.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

2. 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 优先考虑和扶持;

3. 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 依法依约予以加分;

4. 在就业、创业等领域, 优先考虑和支持;

5. 在推进“双随机”监管方面, 降低 10%—20%“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6. 减少 10% 的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存管比例。

第二十一条 依据信用评价结果, 依法依规在体育行业内实施失信约束。

(一) 对信用等级为差(D)级的, 给予以下约束:

1.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 重点予以核查;

2.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3.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

4. 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5. 在推进“双随机”监管方面, 抽查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 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 加大抽查力度, 抽查内容 100% 覆盖;

6. 提高 10% 的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存管比例。

(二) 对被列入国家、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北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所列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保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基础

上,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统筹加强与各类社会机构合作,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便企惠民活动中的应用,不断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京体产业字〔2022〕2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统发〔2023〕103号

市局所属各单位、总队各处室，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国家统计局各区调查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的指导意见》（国统字〔2022〕117号）要求，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结合北京统计调查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进行了修订，并经北京市统计局第54次党组会议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第3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市和区统计局、北京地区国家调查队系统各级调查队(以下简称统计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对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的对应 A 档,一般的对应 B 档,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

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统计法》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其中:

(一)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两年内曾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能源和水消费、劳动工资、投资等原始记录或统计台账各视为一项。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再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

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其中: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 30% 以下的,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30% 的, 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60% 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

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其中:

(一)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

计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其中: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裁量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

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其中:

(一)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

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30%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60%且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全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经营户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其中:

(一)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催报规定的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十六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等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存在主观故意且导致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在60%以上;或者主要经济指标违法数额巨大的;

(五)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一年内被责令改正三次以上。

第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差错数额,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差错率是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绝对值的比率,在差错数额大于零、应报数额等于零时,差错率计为100%。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差错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进行裁量。如有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

错,以此指标差错率为准进行裁量,如无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综合考虑差错数额和差错率,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未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的;

(二)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两项非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的;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及时改正,并作出书面承诺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差错率较小,差错数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两个自然年度内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发现存在两种及以上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但未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主要经济指标差错数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统计行政处罚,主要经济指标差错数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进行统计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拟向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案件,或者重大、疑难、复杂,拟作出较大数额

罚款的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按年度确定检查指标,并制定相应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适用于统计年报、定报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自然年”是指以公历计算的一个完整的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九条 及时改正是指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的改正,包括在政府统计部门催报前主动补报统计报表、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网前修改错误数据、书面承诺立即整改或不再违法等行为。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第三十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由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京统办发〔2021〕20号)及对应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地区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内部试行)的通知》(京调字〔2020〕36号)同时废止。

附表: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京金融〔2023〕557号

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金融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包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裁量权基准请登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金局发〔2024〕14号

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结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本领域行政处罚听证标准规定如下：

各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前款中“较大数额罚款”，确定标准为拟对公民处5万元以上（含）的罚款，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按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北京市人防
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评分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4〕4号

各区国动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人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人防领域高质量发展,结合北京市人防领域实际,现将《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分基准(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人防监管机制,营造诚信自律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检测、施工图审查、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以及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等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防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护人防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建立与实施工作。建立由法规处牵头,行政审批处、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分工负责,工程处、指挥处、通信处、计划财务处、宣传教育处等单位协助的人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市人防主管部门通过官网发布和更新相关信用信息。

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定期将信用评价结果汇总报送至市人防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市人防领域信用评价从“红名单”奖励评分标准、不良行为惩戒评分标准、“黑名单”惩戒评分标准、信用修复评分标准四个维度,编制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分基准,确定评价方法,实施信用评价。

第六条 参照《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本市人防领域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A(优)、B(良)、C(中)、D(差)4等9级。评价结果等级的具体划分按照《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分基准(试行)》执行。

第七条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市人防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可分为如下三类:

(一)完全公开的,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二)依授权公开的,仅限向被授权的主体披露信用评价结果;

(三)内部使用的,仅限于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使用,或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共享。

第八条 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按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划分等级,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九条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条 对于评价等级为 A、A-、B+ 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在对其办理人防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 (三)在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各类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 (四)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优先予以推荐;
- (五)在人防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优先予以推荐;
- (六)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给予优惠和便利;
- (七)鼓励领域协会等社会组织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 (八)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一条 对于评价等级为 B、B- 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分别采取以下监管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从严审核人防领域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二)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用预警提示；

(三)在人防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或大型展览展示、组织保障等活动中，暂缓推荐；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评价等级为 C+、C、C-、D 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分别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和专项检查频次；

(二)限制参加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三)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并将其严重失信行为通报有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市场主体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有关社会机构合作，推动人防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在相关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人防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第十四条 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对其信用信息

有异议的,可向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数据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再公示失信信息。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收到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认定是否可以信用修复;对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评分基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完善本市人防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依据《北京市人防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结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领域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相关内容,制定本基准。

一、信用等级划分

本基准参照《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设定本市人防领域责任主体信用分值范围为0—950分。其中,基础分值为750分,奖励和惩戒分值在基础分值上进行增减。基础分值与奖惩分值的总和结果为责任主体信用分值,通过分值划入对应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划分为优(A、A+)、良(B+、B、B-)、中(C+、C、C-)、差(D)4等9级。

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领域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定为“红名单”的责任主体应奖励增加分值,认定为“黑名单”和不

良行为的责任主体应惩戒减少分值,信用修复后增加分值。

信用评价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见《信用等级划分表》。

信用等级划分表

信用等级	信用表示	分值范围	信用提示
A	优	901—9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A—	优	801—9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很好,基本无风险;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很小。
B+	良	751—8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较好,风险很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B	良	701—7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尚好,风险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小。
B—	良	651—7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一般,稍有风险;处于一般循环状态。
C+	中	601—6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欠佳,有一定风险;有不确定因素。
C	中	551—6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较差,有较大风险;有不确定因素。
C—	中	501—55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很差,有很大风险;有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D	差	0—500	表示在一定期限内,信用极差,有极其严重风险;有极大的不确定因素。

二、评分标准

(一)“红名单”奖励评分标准

1. 获得国家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 150 分。
2. 获得市级、市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或奖励的,每次加 100 分。

3. 领域协会等社会团体推荐的诚信会员企业,加 100 分。
4. 省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挖掘的市场诚信主体,加 100 分。
5. 连续 3 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的企业,加 50 分。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加 50 分。

(二)不良行为惩戒评分标准

1.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对于通过申请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市场责任主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个月后对其履约情况开展抽查检查中,未履行承诺的、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严重违诺和作出虚假承诺的行为,每项每次减 100 分。

2. 发生安全生产、火灾、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行政机关处理的,每项每次减 100 分。

3.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领域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特殊认定标准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每项每次减 50 分。

4. 不良行为受到按普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惩戒评分标准结合《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相关内容制定。

4.1 受到《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A 档行政处罚的:

- 4.1.1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减 50 分;
- 4.1.2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 80 分;
- 4.1.3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

減 100 分；

4.1.4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120 分；

4.1.5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150 分；

4.1.6 受到行政处罚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在原減分基础上再減 50 分。

4.2 受到《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B 档行政处罚的：

4.2.1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減 40 分；

4.2.2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60 分；

4.2.3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80 分；

4.2.4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100 分；

4.2.5 受到行政处罚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在原減分基础上再減 50 分。

4.3 受到《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C 档行政处罚的：

4.3.1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每项減 20 分；

4.3.2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轻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30 分；

4.3.3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減 40 分；

4.3.4 受到行政处罚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改正的，在原減分

基础上再减 50 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情节和性质的不同每项每次减 50 到 100 分。

(三)“黑名单”惩戒评分标准

1. 对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或者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含)以上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减 300 分。

2. 在人防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中,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 300 分。

3. 12 个月内有 3 次(含)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满 3 次减 200 分。

4.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人防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 200 分。

5. 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列入“黑名单”负有重大责任依法受到处理的,每次减 200 分。

6.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损害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被法院判处刑罚的,每次减 200 分。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被法院判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减 100 分。

(四)信用信息修复评分标准

1.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领域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特殊认定标准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修复后每项每次加 30 分。

2. 不良行为受到按普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修复后评分标准如下:

2.1 受到《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 A 档行政处罚的:

2.1.1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30 分;

2.1.2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60 分;

2.1.3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80 分;

2.1.4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100 分;

2.1.5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120 分。

2.2 受到《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 B 档行政处罚的:

2.2.1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20 分;

2.2.2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30

分；

2.2.3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重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60 分；

2.2.4 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80 分。

2.3 受到《北京市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中 C 档行政处罚的：

2.3.1 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10 分；

2.3.2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且情节从轻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20 分；

2.3.3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完成修复后加 30 分。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4〕8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京粮发〔2021〕21号)进行了修订,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年3月7日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版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3月12日

(注:《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请登录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